# 1. Ʒ ƙ o

## 1.1

（1）进入个人教务管理系统后主界面如图 1 所示，在主界面依次选择【线上服务】——【可申请业务】——【我要申请】——【转专业申请】，出现如图 2 所示。

图 1 综合教务系统主界面

图 2 转专业系统主界面

点击界面图 2 中这里位置，开始转专业申请。

如未在报名时间内，则出现图 3a 所示界面，须在通知要求的报名时间内才可报名；

如该生不符合转专业条件，无法申请转专业，则出现图 3b 所示界面；

如满足报名条件，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则出现如图 3c 所示界面。

图 3c 填写转专业申请界面

（2）点击图 3c 中 标志，出现图 4 所示界面，该界面显示的专业即为可以申请转入的专业，未列在表中的专业即不符合报名条件。在此可以查看各专业的计划接收人数、已经选择转入该专业的学生人数以及该专业接收学生的条件及复试要求等，如内容显示不全，可将鼠标在其上方停留，内容便可完整显示。

图 4 查看各专业接收名额及要求

1.2

（1）在图 4 所示界面选择一个专业后点击【添加】回到图 5 所示界面，正确填写【联系方式】、【申请理由】、【个人专长】和【学生个人综合评价】后选择【暂存】，可以看到自己在拟申请该专业的学生中的当前绩点排名，暂存后在报名日程内还可以修改或者撤销志愿，如图 6。

图 5 填写转专业志愿

图 6 转专业志愿暂存

（2）确定专业志愿后，学生点击【提交】，提交后如图7所示。转专业志愿提交后方可生效，暂存的志愿非有效志愿，录取时将作废。转专业志愿提交后不可变更或撤回。

图7 转专业志愿提交

（3）志愿提交后点击图7中　　标志，打印《河北工业大学转专业报名审核表》，该表一式两份打印。

## 2. Ş ƙ　　Ű

建议录取结束后，学生可查看建议录取结果。学生在主界面依次选择【个人管理】——【学生异动】——【转专业申请】，可以查看建议录取结果。

如被建议录取，则审批状态为“建议录取”，如图 8a 所示。